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 經本校106年12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1. 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2. 甄選期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初試 | 複試 |
| **報名(繳費)** | **網路報名及繳費**106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30止**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**。 | **現場驗證**及**報到時間**：106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08:00至08:30 |
| 試場公告(**列印准考證)** | 106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15:00 | 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15:00 |
| 甄試 | 106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19:00-20:30※請**自行列印「准考證」**以參加甄試 | 106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09:00起 |
| 結果公告 | 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2:00 | 106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00 |
| 成績複查 | 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6:00前 | 106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12:00前 |

1. 甄選科別、名額、甄試範圍及版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甄選科別 | 代理缺額 | 備取名額 | 複試名額 | 代理缺額性質 | 甄選範圍及版本 |
| 初試 | 複試 |
| 1 | 美術 | 1 | 2 | 10 | 懸缺代理 | 美術專業知能 | 高中美術教材(無版本限制) |
| 備註：1. 聘期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2.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3. 錄取人員均有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之義務。
 |

1. 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年齡65歲以下（民國42年2月1日以後出生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例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**並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**

1. 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2. 期間：自106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3. 方式：網站公告
4. 本校網站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
5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：//tsn.moe.edu.tw
6. 報名日期、繳費、方式及流程
7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06年12月6日(星期三)起至106年12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30分止。
8.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網路報名**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甄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；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9. 報名流程：
10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<http://web.jhenggao.com/iTeacherSignUp_cmgsh/> (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)。
11.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12.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* **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**
*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。
* **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**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* **僅受理ATM轉帳繳款**，轉入銀行別請選**臺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號012）**，**切勿臨櫃繳款**。
*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* 每日15：30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10：00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15：30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1. 完成繳費後，於106年12月13日(星期三)15:00後，**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**，憑證參加甄試(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)。
2.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（02）2936-8847分機223。
3. 甄選方式：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
4. 初試：
5. 方式：採筆試方式。
6. 筆試：請攜帶**有照片之身分證件**及**准考證**應考。

 (1)時間：106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19:00-20:30筆試，逾時20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30分鐘不得離場。

 (2)甄試地點：106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15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

1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2. 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
3. 複試：
4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**有照片之身分證件**及**准考證**應考。
5. 時間：請於106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08:00至08:30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9:00起開始甄試。
6. 甄試地點：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5:00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7. 計分比例：
	1. 教學演示：佔60％，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15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。
	2. 口試：佔40％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，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。
8. 複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9. 複試驗證時間及方式：
10. 時間：106年12月19日(星期二)08:00至08:30
11. 地點：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15:00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時一併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12. 方式：**繳驗證件之正、影本**（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影本1份留存本校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	1. 國民身分證。
	2.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	3.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	4. 切結書。
	5.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四)、1.之規定。
13. 甄試結果：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14. 初試成績錄取最末1名如有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；複試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教3學分**以上(僅3學分者免附)**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。

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(5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1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2. 結果公告：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3. 初試：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2時。
4. 複試：106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時。
5. 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6.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7. 申請時間：
8.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申請。
9.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106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12時前申請。
10. 錄取報到：
正取人員應於106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12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）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11. 附則：
12.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13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14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15.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16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10年者。
17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18.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19.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類科出缺，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20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21.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2. 本校申訴電話：02-29368847轉204、209、223。
23.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切結。

1. 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3.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4.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5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6. 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7.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8.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9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